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26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轉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已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
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法及簽證，
設計建築師應否再行簽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附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9 年 6 月 3 日桃建照字第
1090038002 號函。

二、按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6751 號函
說明二略以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
第 9 條規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
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
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
文號。」，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
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，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
任，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就委託專
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、測量成果亦同。」，是以，建築
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，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
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及簽證時，建築師
無需於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簽證報告、圖樣
及書表簽章，但應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
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
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
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柏毅
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建築物已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法及簽證，設計建築師應否再行簽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9年6月1日桃市師字第635號函。

二、按內政部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：『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』，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，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，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、測量成果亦同。」，是以，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及簽證時，建築師無需於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但應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